

浙派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 2019 级中学体育班

2022 年度第 1 次（总第 8 次）集中培训通知

各位学员：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20〕141 号）文件精神，以及 2021 年度培训计划的要求，将于近日对本学科培养人选进行集中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与人数

“浙派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2019 级中学体育班，共 22 人。

二、培训时间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3 日，3 月 20 日至 3 月 27 日，共计 21 天。

三、培训地点

班级钉钉群、丽水市龙泉市和衢州柯城区初高中体育教学薄弱学校。

四、培训内容及形式

培训内容：中学体育新理念课堂送教和名师教学思想观点结业汇报。

主要形式：专题讲座、教学展示、现场观摩、教学论坛、观点报告等。

五、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朱无忧老师，18005715711 邮箱：zhuwy1111@163.com

六、相关提示

六、相关提示

1. 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请自觉遵守并配合当地学校规定的防疫要求，并积极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2. 请在**杭州教师教育网**（hzjsjy.hznu.edu.cn）的“**培训通知**”栏处下载打印相关培训通知，并及早向学校办理好请假手续。培训期间请各位学员安排好工作和生活，安心学习，一般情况不得请假。

3. 培训期间通过省质量监控平台每半天进行手机扫二维码考勤。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师〔2014〕14 号）要求，学员参训一般不予准假，确有特殊情况请假的，将在培训学时记录中扣除相应缺课时间；缺课时间超过总课时五分之一的，不予结业、不记学时（学分）；学员参训期间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应立即终止其

培训，不予结业、不计学时（学分）。培训机构要及时将不予结业学员的情况抄告其所在教育局和学校。

4. 学员所在地和培训地的往返交通费回所在单位报销。

